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1947

年

月

日

止起

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帳手續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600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

類

817

號

編次

事

由

年月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

總收文 事由

長

字第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機關

文

類別

附件

六五

一五

擬稿

稿

李可杜

王福

賈三

王

王

檔案

年

中華民國

元五

字第

字第

17735

號

號

時封發

時用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送核

時擬稿

時交辦

庫財帳手續一併令仰遵辦
批發各機關任用敵偽產業物資員
庫財帳手續一併令仰遵辦

第一三

訓令

奉

令 歷序左機關
(見附表)

省政府本年元月首省財三字第一號訓

令 內：案奉行政院抄送可居達之甘因合

行抄發原件一份令所送之重慶

此令

附抄修訂者古務機關任用敵偽產業物

貨國庫財帳手續

歷表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七路局

航業局

化工局

煉油廠

片鐵廠

機械廠

釀造廠

土產局

水利局

農林局

建築局

交通局

敵

政

局

所

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第三科 工

事由擬辦批示

奉頒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
國庫轉賬手續一案仰遵由

附解

湖北省政府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省財三

22573 號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鄂京嘉丙字第24264

號訓令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視

廳建字第17735號

開、據財政部呈報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
國庫轉賬手續到院核尚可行應准其辦除指復并分
行外合行抄發原件務遵並等因除分行外特抄發
原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附抄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
手續一份

主席 萬耀煌

監印 高元勳
校對 萬慕唐

4
修訂各公務機關領用敵偽產業物資國庫轉賬手續

一、敵偽產業管理局對於奉准轉賬物資應將奉准撥發物資種類數量單價總值及領用機關名稱通知國庫署查照有無預算法案如尚未具備預算法案者應由敵偽產業管理局通知領用機關辦理追加預算俟奉核准再行轉賬

二、領用物資機關備有預算法案足資扣抵者應即填具領款

收據函送敵偽產業管理局

三、敵偽產業管理局填具繳款書連同上項領款收據一併函送

財政部國庫署

四、國庫署收到上項領款收據及繳款書經核明後即簽發支

付書一併函送上海中央銀行國庫局轉賬

五、國庫局於轉賬後應將收支付書通知聯及繳款書收據報查

兩聯與收入日報檢還國庫署國庫署接獲上項書據後再

將支付書通知聯函送領用物資機關繳款書收據聯送敵

偽產業處理局存查餘件由署備查